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ACD GROUP LTD.
杰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3)

內幕消息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有關就澳大利亞酒店組合
設立之新基金

本公告乃杰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的自願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內部消息及業務發展最新情況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交易就澳大利亞酒店組合交易設立一支新基金即 ZACD 澳大利亞酒店基金（「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對於律師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向信託律師所發出之追索函，信託律師否認了他們的任何責任。因此，本公司和 ZACD 澳大利亞酒店基金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通過指示律師代表 ZACD 澳大利亞酒店基金和本公司向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州最高法院，就信託律師違反信託和/或疏忽不當地處理 ZACD 按金提起訴訟，尋求法院命令以收回 ZACD 按金或者判與一個公平的賠償和/或損害賠償。

本集團保留對所有相關各方（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律師）就潛在損失提出進一步索賠的權利。本公司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杰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沈娟娟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五(5)名執行董事，即姚俊沅先生，沈娟娟女士，黃獻英先生，蕭勁毅先生及周永祥先生；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江智武先生，沈茂強博士及林文耀先生及一(1)名非執行董事，周宏業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公司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會在GEM網站www.hkgem.com刊登，並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zacdgroup.com刊登。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